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致同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能够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致同为本公司所属“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同行业 2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高虹、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承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虹，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承文，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3)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3、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致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致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工作方案

审计过程中，致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近年审计过程中，致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致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